

報價之理由及必要。目前全國報館，紛紛提高報價，其唯一原因，即在紙價高漲。假使，這三年前「平價報」的辦法，能夠實現，則即在今日，相信我熱心為抗戰宣傳努力的全國報業先進，固仍絕對有欣然接受的必勝。

從另一方面看，今日報價最高已漲到戰前的百倍至一百二十倍，而紙價則除白報紙外，任何地所產土紙與戰前白報紙比較，似最高的未到四十倍。如以重慶為例，戰前白報紙，通常每令七元左右，而今日重慶土紙，限價為一百六十七元，僅當戰前白紙之二十四倍，黑市以二百五十元計，亦僅戰前之三十五倍。現在報價之所以漲到一百倍至一百二十倍，未嘗不是受着紙價漲風，無法預測的一種恐怖心理所支配。因辦報者本身，自然不願漲價，更不願效法一般商品，時時漲價，今日決定漲價時，總希望以後不再漲，最低限度，亦幾個月內不再漲，而紙價之漲到如何境地，則早晚可有極大的不同。今日之三十五倍，安知幾個月內不像幾何級數的上升，由三十五倍而到七十倍，而一百四十倍？故政府只要安定紙價，予辦報者以保障，此種恐怖心理，即自然不再存在。至報館之廣告定價，則政府可儘量放任，聽其自然。因今日一般報館之廣告定價，雖然已比戰前加到

一百倍左右，但仍然還有不嫌昂貴，刊登全版或半版封面廣告的商店，可見商人藉抗戰獲得之利率，遠在廣告增價以上。雖然現在報館的各項支出，比戰前遠未全部加到百倍以上，如戰前一總編輯之薪俸，通常為二百元，今則任何報館，尙未聞有月薪二萬元之總編輯。但若物價工資再有增漲，廣告定價，即再增百分之百，亦無不可。且因報價減低的結果，銷路一定擴大，而銷數擴大的結果，廣告效力一定增強，廣告效力增強，則每一全版封面，像英美報紙的比例，縱售十萬元一天，也自會毫無吝色，有人欣然惠顧。照此辦法，減低報價，對國家固可使抗戰宣傳，普及深入，其所以增強我宣傳戰關力量者至大且巨。對報館，毫無損失，且因供給用紙可減少紙張無限制高漲甚至缺市的恐慌，其必然的收穫，還可大量提高廣告效力，增加廣告收入。——這就是我所建議「平價報」一舉兩利的簡單輪廓。

切盼負責宣傳責任的當局，及全國報界領袖，對這辦法，能予以縝密考慮，倘有實現可能，則報紙向大眾去，最低限度，二萬人口以上的縣，五千人口以上的市鎮，在國民小學和黨務機關內，總不至再找不到一份報紙的缺憾。其於動員全民，爭取勝利，也總不至毫無補益罷。

實施新縣制的基本問題

王惠中

一 問題的提出

地方自治，是完成憲政的礎石，是建國工作的根本，故我們如果要建設一個近代的民主國家，便非從實行地方自治着手不可。尤其在抗戰期間，積極推行地方自治，更有重大的意義。我們所以這樣說，不單因為抗戰的目的在於建國，而且因為「救」、「養」、「衛」

三項自治工作，與抗戰和建國都有密切關係的緣故。

國父所著建國大綱，確定縣為地方自治的單位；國民政府於北伐完成，訓政開始之後，便遵行遺教，先後公佈了縣組織法，鄉鎮自治施行法和縣參議會組織法等等重要自治法規，以為栽植地方自治的準則。這些自治法規，就他的內容說，固然不能說是沒有價值，但是因為情形的變遷和抗戰的需要，反映出他們不能夠適應大時代的要求，

不能夠達到抗戰建國的目的。爲早日完成「抗建」大業起見，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，根據 總裁在五屆四中全會的演講，制定公布了縣各級組織綱要，即日施行。行政院並通令各省政府，擬定實施計劃，預定從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起，除有特殊情形的地區外，在三平以內，全國要普遍施行。（註）這個以縣爲自治單位的新縣制，——縣各級組織綱要——沒有遷就事實，也沒有偏重理想，極富彈性，完全可以適應各縣的特殊情形，絲毫沒有「削足適履」的毛病。

新縣制固然是近年來我國政制改革上的一大收穫，但是有治法，還要有治人，否則在實施的場合，仍有失敗的可能。例如王荊公的新政，法非不良，可惜實施者不得其人，竟不免爲世所詬病。這便是一個明證。又我國從逐漸消末葉創始地方自治以來，至今雖然有了三十餘平的歷史，但是自治基礎，依然沒有奠定，究其原因，也不外主持縣政的縣長，難得其人，而擔任自治工作者，又多半不學無術，反使地方自治成爲擾民的弊政。因此，在現今積極推行新縣制的時候，爲避免再蹈過去的覆轍起見，自然應該特別置重於人選。換句話說，縣長，佐治員和鄉鎮保長等的人選問題，便是實施新縣制的基本問題。以下，專就這一問題，略抒管見，以供當局的參考。是否有當，還望讀者不吝指正。

二 縣行政人員的選拔問題

所謂縣行政人員，指縣長和縣政府秘書科長等佐治人員而言。縣長是實施縣政的首腦，在推行新縣制的時候，縣長地位的重要，盡人皆知。縣長不得其人，縱令佐治員等都是優秀分子，也難於改進縣政。如果再加上秘書科長等的人選失當，縣政府的腐敗和黑暗，便不難想見了。那末，要具備什麼資格的人，纔能夠勝任縣行政工作呢？先從縣長說起。我以爲選拔縣長的標準，第一要才識兼優；第二要公正廉明。何以說要才識兼優呢？因爲地方自治，是近代民主政治的產物，所以主持這個運動的縣長，一定要受過新時代思潮的洗禮。

一定要對於縣政和地方自治有相當的認識。因爲縣政府是親民的機關，除辦理全縣自治事項外，並執行中央和省委辦事項，所以他的業務，包括民、財、建、教、軍、地政、社會行政等等，範圍異常廣泛。如果縣長對於縣政和地方自治沒有認識，如何能夠督導僚屬，推行新縣制呢？這是「識」的問題。其次，縣長有「識」而無「才」，依然不能夠負起實施新縣制的重任。爲什麼呢？因爲從事縣政和地方自治工作，不專憑理想，還要有行得通的具體辦法。所以充任縣長的人，對於縣政和地方自治，不單要有充分的認識，而且要有實際的才幹。這是「才」的問題。

至於縣長要公正廉明，幾乎是家喻戶曉的常識。因爲縣長如果不公，勢必濫用私人，袒護權貴；如果不正，勢必親近劣紳，魚肉鄉民；如果不廉，勢必貪贓枉法，營私舞弊；如果不明，勢必被不肖僚屬和地方惡劣勢力矇蔽，不能夠洞察人民疾苦。

最後，再談到佐治人員。我以爲縣政府秘書科長等佐治員的人選標準，固然不能比照縣長人選標準那樣嚴格，但是頭腦多烘，對於新縣制毫無理解，專以「辦公事」爲業務的人物，如所謂「紹興師爺」者，應不許其有濫竽充數的機會。

上述標準，可以說是選拔縣行政人員的最低標準。政府倘能照此標準遴選縣長和佐治員，實施新縣制，便可望頭頭是道，暢行無阻了。那末，要用什麼辦法，纔能夠求得合於上述標準的人員呢？其辦法大約如下：

(一)甄別和考試 甄別是就現任人員施行的選拔方法，他的目的在於淘汰不良或不符合法定資格的分。試驗是對於具有法定資格的志願者施行的選拔方法，他的目的在登錄有用的縣行政人員。考試通常有筆試和口試兩種。前者用以考驗應試人的學力；後者用以考驗應試人的品格和氣度。今後錄用縣行政人員，我以爲原則上必須經過考試的程序。

(二)訓練 訓練可分爲事前訓練和事後訓練兩種。前者是在分發

任用之前，對於合格人員施行的訓練，多偏重於縣行政和地方自治等的學術研究；後者是對於任職若干年的人員施行的訓練，使他們對於理論和實際都有檢討的機會。又實施上述兩種訓練時，同時不應忽視精神的因素，自不待言。我們以為縣行政人員必須經過訓練，纔能培養成幹才，纔能夠增進縣行政的效率。至於訓練的實施辦法，應由中央或各省政府，按照實際的需要，統籌辦理。

(三)充實內部組織 我國政制有兩大毛病：(1)頭重腳輕；(2)內外隔閡。所謂頭重腳輕，就是中央和省——尤其是中央——的行政組織異常龐大，而縣行政組織則過於簡陋。以過去縣政府而論，其工作人員，多者五六百人，少者祇二三十人。抗戰軍興，縣政府組織業經裁併者，工作人員想必更少。以這樣少數的縣行政人員，擔任如此繁劇的縣行政事務，事實上自屬困難，何況這些人員的素質還有疑問呢！所謂內外隔閡，就是中央和地方未能打成一片，致地方政府不能夠瞭解中央的施政方針，中央也不能夠洞悉地方的實際情況。今後要剷除上述兩種毛病，似宜從速施行公務員內外互調辦法，並在可能範圍內縮小中央和省的行政機構，大量裁減冗員，用以充實縣行政組織。要這樣，新縣制纔可望迅速完成；而各級政府的行政效率，也可望同時增進。

(四)改善待遇 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，我國縣長的官俸，最高額為四百三十元，最低額為三百元。但是事實上各省因財政困難，多不能依此規定；在貧瘠省份，縣長每月的官俸有低至八九十元者。至於縣政府秘書科長的報酬之低下，更不可言而喻了。報酬如此菲薄，再加以地位不受保障，難怪聰明睿智之士，要薄縣政人員而不爲了。我以為今後爲順利推行新縣制起見，一面應增加縣行政人員的薪金，他面應提高並保障其地位。必如此雙管齊下，纔可爲地方羅致人才，並可免除貪污的弊病。

三 基層組織的人選問題

我在前面已就縣行政人員選拔問題，略陳管見了；以下再就基層組織的人選問題，作一個扼要的論述。

一個人能否健康，要看他的細胞是否健全；同樣，一個國家能否富強，也要看他的基層組織是否健全。換句話說，基層組織可以說最國家的細胞；我們要想建設一個獨立富強的近代國家，必須先從健全基層組織做起。我國政治上的基層組織，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，有鄉（鎮）保甲諸種。此外，有必要時，也可以設區，區置區署，是縣政府的輔助機關，督導所轄各鄉（鎮）辦理行政和自治事務。

那末，基層組織，要如何纔能夠健全呢？歸根結局，不外是「人」的問題，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規定：鄉（鎮）設鄉（鎮）公所，置鄉（鎮）長一人，副鄉（鎮）長一人或二人，由鄉（鎮）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：(1)經自治訓練及格者；(2)普通考試及格者；(3)曾任委任職以上者；(4)師範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；(5)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。第四十七條規定：保設保辦公處，置保長副保長各一人，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，由鄉（鎮）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：(1)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，或有同等之學業者；(2)曾任公務人員，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，著有成績者；(3)曾經訓練合格者；(4)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。但在未辦選舉之前，保長副保長則由鄉（鎮）公所推定，呈請縣政府備案。至於甲長的人選，並沒有資格的限制，祇規定由戶長會議選舉，由保辦公處報告鄉（鎮）公所備案而已（第五十四條）。由於上述規定，我們可以看出政府對於鄉（鎮）長和保長的重視。但爲慎重人選起見，關於鄉（鎮）長的選舉，似可由鄉（鎮）民代表會選出候選人三名，報請縣政府圈定一人爲鄉（鎮）長。又連選連任，但爲預防少數人包辦地方自治起見，對於鄉（鎮）長的連任次數，似可規定一適宜的限制。至於保長人選，也可做此辦法。又鄉鎮保長等一經選定，非有特殊理由，應不准其辭職，以免藉故規避。

其次，關於鄉鎮保長等的訓練，似應由各省政府設一常設自治訓

練所，飭各縣政府輪流派遣現任人員前往受訓。至於訓練的目的，不在講習高深的學理，專在灌輸鄉鎮保長等以地方自治的常識，並檢討各項應與應革的實際問題。同時施以精神訓練，藉以養成健全的基本幹部。

改進高等教育芻議

蔣驥臨

——一種純現實的觀察，最低調的商榷——

一 緒言

一八一〇年普法耶拿(Jena)之役後四年，普國於大軍慘敗之後，又繼以割地賠款。民窮財盡，國庫如洗。普王菲特列三世乃適時創建柏林大學，下詔曰：「吾人努力，國家必須以智力替代已失之物力。」在教育部長馮博德氏(Von Humboldt)領導下，全國大學皆風從改組，革故鼎新。從此德國高等教育已不復為哈列大學(Halle University)成立於一六九四年)時代之「個人主義」的「自由教育」，而代以「國家至上」的「計劃教育」。終於萊比錫(Lepzig)一場血戰，失土光復，國族再興；而德意志大學遂蔚為二十世紀初葉領導世界學術之中心。其後六十又六年(一八七六年)，美人傑爾曼氏(Gilman, D. C.)效德國大學尊嚴蓋縷之創業精神，建立瓊斯赫布金大學(Johns Hopkins University)，提倡研究風氣，造就專門人才，如今史學家，均一致公認，該大學之設立，為美國人才教育之始基。

二 六年來我國高等教育之進步

高等教育之良窳，關係國祚民運之休戚盛衰，既深且鉅，故北伐以還，我國政府對全國高等教育之推進，向予重視，學校當局亦多

(註)據中央宣傳部公布的三十一年度黨政事業成績，民國三十一年為各省改組編要實行的第三年，截至三十一年年底，已開始實行者有二十一省，計一千零五十三縣。現各縣區已成立鄉(鎮)公所二萬五千餘所；成立保辦公處三十一萬八千三百餘處。區署已調整者一千五百七十處；已裁撤者七百八十二處。(原文見三十二年五月六日中央日報)

三〇

能自重自愛，力謀其本質上的改善與充實，學者教授於認真教學之餘，更多專心學術研究，其中尤以地質學、考古學、歷史學、物理學、化學、數學、生物學、生理學、語言學等項，人才輩出，在國際學術年會，均有論文發表。我國純粹科學在世界學術界之地位，乃得以奠定確立。及盧溝橋事變發生，全面抗戰開始。敵人對我歷年慘淡經營辛勤設建之高等教育，靡不加以有計劃的摧殘，捕殺師生，轟炸學校，自戰區以至後方，自華北以至西南，可謂無所不用其極。而我教育當局卒能克服困難，使教育人士均能各得其所，繼續工作；烽火連天，而萬千青年弦歌之聲不輟。專科以上學校，大都隨政府西遷，教授學者或留妻子於淪陷區，隻身跋山涉川而入內地；或歷千辛萬苦，挈其眷屬同行。莘莘學子更多化裝冒險，衝過敵人封鎖線，投入祖國懷抱。此種百折不撓之精神，實為我神聖抗戰必獲最後勝利之保障，郝爾登氏(Holdano)謂：「民族之魂，將在吾人大學中反映出來」。吾國大學師生，實可受之無愧！

及播遷甫定，我最高教育當局更能利用時機，力圖戰時高等教育之改進。若全國大學學制之統一，大學課程之整理，大學用書之編輯，學術研究之推進，教授資格之審核，公費免費貸金獎金之創設，師範教育、音樂教育、邊疆教育、社會教育之提倡，新縣制下國民教